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宝丽”）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依法对内部控制进行监督与评估。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内外部环境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用，或出现偏差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现已建立起一套比较完整且运行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本次评价按照风险导向

原则覆盖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经营活动中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相关的所有业务环节，涵盖了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印章管理、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固定资产及存货管理、合同管理、法务管理、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关联交易、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税务管理等方面业务和事项，重点关注了高风险领域。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

为确保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要求，公司组成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制订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标和工作推进进程。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下旬在 OA 中下发《关于开展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组织并知会各职能部门及子公司。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组依据《内控手册》的要求开展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对被评价单位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进行了广泛收集，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研究与缺陷认定。汇总评价结果，并编制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内部控制体系的设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内控评价小组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大要素进行综合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1、内部环境

控制环境是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是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的保障，直接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战略目标及经营目标的实现。控制环境是内部控制所有其他组成要素的基础，包括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社会责任与企业文化等内容。

（1）组织架构

根据治理要求，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与工作规则》等，明确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确保了组织机构和人员能够按照制度规范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2025 年，根据新《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公司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工作，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原由监事会履行的监督职能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面承接。以此为契机，公司系统修订了《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制度》等系列治理制度，进一步厘清了“两会一层”（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的权责，确保公司治理规范。目前，董事会下设的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均有效履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职能机构，制定了《内部机构管理制度》，以规范内部机构管理工作。各部门和子公司根据职能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和权限，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证了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提升了内部机构运行效率。

为了加强对子公司管控，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和《委派财务负责人管理制度》，对子公司规范运作、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核算与管理、资金及担保管理、投资管理等事项进行规范。各子公司也根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置相应的职能部门，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聘任后委派到子公司工作，直接由公司对其进行绩效考核，充分行使财务管理和监督职能；其他管理团队由公司委派并由子公司聘任，行使管理职权，重大事项及时向公司汇报，并提交年终述职报告。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公司内控合规部依据制度对其履行离任审计。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管理委员会，履行战略管理职责，制定了《董事会战略管理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明确了战略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战略管理手册》，规范战略管理过程，明确职责权限。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和战略规划，董事会决定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监控战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设有科创建投部，负责调研、收集整理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政策，结合企业情况，进行分析评估，修订完善发展战略，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依据。

公司围绕“成为行业引领者”的企业愿景，秉持“提供绿色产品与服务，把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企业使命，整合各类资源，推进战略实施。公司打造环氧丙烷—聚醚、醇胺及衍生物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创建综合性化学新材料企业集团，推动企业健康发展。2025年，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克服设计变更、施工协调等多重挑战，于10月顺利实现中交，进入试生产准备阶段，为2026年装置试生产及运营奠定基础。同时，聚氨酯公司年产4万吨聚醚技改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醇胺化学公司评估产能升级的规划工作，研究院在新品研发等方面取得显著进展，有力支撑了公司发展战略。

（3）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政策，遵循“忠诚、敬业、勤奋、奉献”和“奉献社会，实现自我”的价值观，形成具有红宝丽特色的人力资源管理模式。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法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及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险，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薪酬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手册》《员工手册》《招聘管理制度》《轮岗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员录用、员工培训、工资薪酬、福

利保障、绩效考核、晋升与奖惩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以构建符合公司实际的激励型的薪酬体系。在人才结构方面，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占比进一步提升，核心人才厚度显著增强；全年招聘计划完成率达 94%，精准满足了主业发展的关键用人需求。在队伍稳定性方面，通过优化激励机制与职业发展路径，员工主动离职率连续四年保持下降趋势，彰显了组织凝聚力的持续提升。在能力建设方面，创新迭代“一体双翼”培训体系，大力推进“培训上云”与“全员竞赛”双轮驱动，有效激发了组织学习力与创新活力。在长效激励方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与变现，实现了员工与企业的价值共创、利益共享，极大提振了员工的长期信心。

(4) 社会责任

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切实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实现公司与员工、社会的健康和谐发展。

公司始终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公司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强化责任目标考核；依据新增和变更的安全环保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性文件，及时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2025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环保事故。聚氨酯公司获评南京市首批“无废工厂”称号，连续第五年获得污染天气豁免资格；醇胺化学公司积极应对环保监管升级，开展多项技术改造。公司制订了产品技术标准，维护客户利益，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开展合作，尊重供应商利益。

公司关爱员工成长，为员工营造公平竞争的氛围，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工会组织，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公司规范经营，依法纳税；实施精准扶贫计划，开展“村企联建”活动，支持乡村振兴，支持困难人群提高生活质量，支持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2025 年，公司捐款支持乡村振兴、教育事业等，用实际行动回馈社会。

(5) 企业文化

设立三十多年来，公司不断构建红宝丽特色的企业文化体系。公司是中国企业家协会“全国企业文化示范基地”。公司把企业文化建设作为提高企业核心竞争能力、增强企业向心力和凝聚力、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公司秉承“提供绿色产品和服务，把世界变得更加美好”的企业使命，以“成为行业引领者”为愿景，坚持“五个创新”，坚持“为国家、为股东、为顾客、为员工、为社会”办企宗旨，构建企业文化体系，并进行宣贯，努力营造和谐的企业文化和工作氛围。2025 年，公司通过“共生 共荣 共担”主题活动、红宝丽夜校、党员活动、文体活动、外地籍新员工中秋联谊活动、反舞弊知识宣贯等多种形式活动，弘扬“忠诚、勤奋、敬业、奉献”的企业精神，进一步增强了团队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公司先后在《江苏应急管理》《南京日报》《高淳发布》《今日高淳》等媒体刊发宣传文章 14 篇、视频 3 篇，提炼编写宣传材料，为打造坚实的企业品牌和良好的企业形象创造了条件。

2、风险评估

公司根据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动态的风险评估体系。公司围绕总体目标，制定风险管理策略，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突发事件应急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以最大限度地控制风险。

公司在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和业务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全面、系统、持续地收集相关信息，识别存在的风险，定期进行风险评估，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相应的风险承受度，评估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准确识别存在的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确定重点关注和优先控制的风险，以采取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开展评估工作，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有效控制，规避风险，或使风险对公司的影响降至最低或可以承受的范围。2025年，面对复杂外部环境，以及泰兴项目技改、市场竞争加剧等挑战，公司管理层通过经营分析会、专项风险研讨会等形式，对市场风险、供应链风险、项目风险、汇率风险等进行了系统识别与评估，确定了相应的风险承受度，并制定了包括供应链多元化、严格信用管理等在内的应对策略。

3、控制活动

（1）采购与付款

在采购环节，公司制定了《采购业务职责权限规范》《采购业务管理手册》《招标管理制度》等，明确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职责权限，实现请购、审批、验收、付款等环节不相容岗位职责权限分离，防范采购风险。并通过OA系统建立了物资请购、价格审批、合同审批程序，以及付款审批流程等。公司规范供应商选择与评估机制，采用规范化、程序化的筛选机制来确保新供应商符合公司的采购方针、政策和管理体系的要求，并对供应商进行系统管理。2025年，通过多种方式实现过程降本，在关键物资采购中深化配方结构优化，有效控制成本；同时，强化供应商管理，与核心供应商建立全面战略合作，保障供应安全。日常管理中，通过自查，在采购、验收、付款环节发现的问题，均能做到及时调整或整改。

（2）销售与收款

在销售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销售业务管理手册》《合同管理制度》《信用管理制度》等，对销售的各个环节进行了规范和控制，明确销售计划、市场开发、信用管理、价格制定、合同管理、发货及收款、客户关系管理等相关事宜，建立了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并通过CRM系统加强对市场开发、客户档案、售后服务等业务流程管控。公司内控管理工作对各环节进行审查的同时，重点关注如信用管理、发货管理、应收账款的催收等，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告知销售单位查找原因。2025年，业务单位面对激烈市场竞争，严格执行《信用管理制度》，优化客户结构。国贸公司主动收缩低效益区域业务，开拓新兴市场；销售公司通过优化客户结构，前十大客户销售占比下降，增强了业务抗风险能力。

（3）生产管理

公司编制的《生产和服务运作控制程序》，明确了生产运行各环节、各工序的质量

控制措施和检查确认措施，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标准化作业。生产部门各岗位建立了相应的操作规程，并对生产过程进行有效监控和记录。在生产日常管理方面，公司制订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产品质量事故应急预案》《质量奖惩规定》《设备管理制度》《过程和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及各类操作规程等相关管理办法。公司所有生产基地已全面推行精益管理，取得了经济效益，开展的降本增效工作，这对提高效率、优化品质、消除隐患、降低成本、提高竞争力等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2025年，各生产单元在扩能增产的同时，产品准时交付率保持100%。同时，公司继续推进自主安全管理标准化班组建设，参加评级的自主安全标准化班组共计63个，其中一级安全标准化班组44个，为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4）财务管理

a、全面预算和资金管理：多年来，公司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分解落实年度生产经营和成本费用控制目标，并按月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从而建立了责权利相统一、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管理机制。

公司财务部为资金运营的归口部门，负责资金的统一调配，加强对资金的管控。公司按月编制资金收支预算，并由资金管理科按预算平衡资金收支。财务部门对银行账户开立、注销、使用严格管理，审批手续完备，确保银行账户安全。财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进行银行对账，确保账实一致。内控合规部关注公司是否存在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委托理财等，定期进行检查，每季度形成总结提交审计委员会。

合理规划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额度，结合银行金融政策，安排资金使用。2025度，公司创新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综合融资成本下降，并通过低息借款、国内证融资、存单利差、财政贴息等方式实现降本增效。

b、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取得、发出与保管，固定资产的验收、登记、入账、调拨、维护、盘点及无形资产取得和有效利用等方面进行规范，各项管理科学合理。公司按照制度要求，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潜在损失进行调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政策》进行期末计价测试，并将需要核销项目及估计损失按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报批处理。2025年10月，财务部发布通知，牵头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资产全面清查，旨在提升资产运营效率。各子公司定期进行存货盘点，供应链管理部通过处理库存呆滞物料、利旧改造等方式盘活资产。泰兴化学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合理利用旧设备，节约了大量采购成本。

（5）合同管理

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规范了合同的审查、订立、履行、日常管理、变更、解除等相关流程和审批权，并要求合同内容齐全。各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也分别制定了《合同管理实施细则》，细化了操作流程。2025年，内控合规部加强对合同的日常审查，对泰兴化学公司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类项目类合同进行了专项评审，就合同签

订、履行和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降低了风险。同时，为破解合同管理“信息孤岛”，公司启动了合同管理系统的调研与需求设计工作，旨在实现合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将成为 2026 年风控体系升级的重要抓手。

(6) 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管控对外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相关条款执行，有效防范财务风险。本年度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为了保障子公司经营业务需要，公司继续为子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提供担保。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经审议批准的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度 3.9 亿元（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泰兴化学公司融资担保 2.7 亿元，为全资子公司聚氨酯公司融资担保 1.2 亿元），公司实际担保总额 2.01 亿元（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担保余额占 202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9.93%。上述担保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符合监管要求。

(7) 关联交易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内容，关联方的范围及认定标准、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的执行及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南京优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关联方，由南京迪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旗下控股子公司）与上海优铨工逸技术有限公司各出资 50% 成立，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化工产品销售等的科技平台公司。2025 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1,277.85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等 47.89 万元，均在年度董事会审批额度内，并按规定履行了披露义务。

(8) 研发管理

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核心研发人员管理制度》《商业秘密保密规定》《专利管理制度》等制度和流程，规范研发业务的立项、过程管理、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关键控制环节，有效降低研发风险、保证研发质量，提高研发工作的成效和效率。公司始终紧密围绕产业发展要求及服务客户需求实施技术研发与创新，研发前瞻性技术，不断提升产品性能，为公司产业链及业务发展提供技术支撑。2025 年，公司围绕公司产业链布局，在 CHPPO 连续化技术、高附加值新产品开发、组合聚醚性能提升与降本增效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本年度新申请专利 31 件，其中发明专利 26 件，实用新型 5 件；新授权专利 14 件，其中发明专利 8 件，实用新型 6 件。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集团公司有效授权专利累计 123 件，其中发明专利 90 件，实用新型专利 33 件。通过持续实施专利战略，加强了高价值专利培育和布局，强化了专业技术壁垒，进一步推动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极大地巩固了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公司将围绕产业链持续布局，增加更多的自主知识产权。

(9) 工程项目和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投资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工程管理制度》，对工程立项、

工程招标、项目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施工、工程变更、工程验收、工程结算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公司子公司严格控制工程项目的关键环节，切实提高工程项目的管理水平。对外投资与合作项目，按制度程序和权限履行投资决策。泰兴化学公司技改项目作为年度重点工程，项目部建立了严格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管控体系，通过三级计划管控、三查四定、质量验收等机制，确保了项目顺利中交。

(10) 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公司财务核算，确保了公司会计处理严格执行《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又能更好地对经济业务进行财务核算与监督；对国家公布的财税政策，能按照内容要求及规定的时点进行变更与调整，保证财务报告的全面性、真实性，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合规经营、依法纳税。

(11) 信息披露

公司按照证券法律法规和交易所规则、指引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统一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加强对内幕信息的管理，对重大决策事项、定期报告披露等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并告知保密注意事项，对重大事项进展编写备忘录并及时报备交易所。各子公司也根据公司要求制订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信息报告的内容、报告时间要求和信息内部流转流程，加强了对内部信息的管理与控制。2024 年报周期，公司整体信息披露工作质量获评“B”级，通过加强内部培训与沟通，合规意识与信息披露质量持续提升。

公司通过指定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了信息披露质量。

(12) 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已将“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仍由泰兴化学公司承担建设任务。2025年，鉴于“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周期拉长，公司按规定程序对该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6年6月30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 58,487.76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37,161.95 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环氧丙烷综合技术改造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9,123.96 万元。公司合规部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13)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信息化管理手册》，明确信息系统的规划、开

发、运行维护、安全管理等要求。公司信息技术单元负责公司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信息应用系统、互联网站的建设和维护，网络信息安全管理。2025年，公司持续推进信息化建设，完成了科研检测一体化平台、员工信息管理系统、档案管理系统的开发与试运行，并启动金税接口系统开发。同时，加强了信息安全管理，升级了文档保密系统，及时处理各类软硬件及网络故障，为业务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通过OA办公系统、会议交流系统、ERP管理系统、安全信息化等系统，加强对信息管控，实现了公司、子公司工作流程的信息化，提高生产经营运行效率。

4、信息与沟通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传递、沟通和有效利用。各级部门之间、部门与子公司之间、公司与外部各有关单位之间有效沟通，对内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确保信息的有用性，并有效交换信息，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制订了《内部信息传递制度》，规范公司经营管理信息的传递，通过ERP、OA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以及职能部门间交流来获取信息数据，信息传递、沟通迅速、顺畅。公司通过高层互访、用户拜访、技术交流会、供应商大会、行业协会、网站、展会等渠道和方式，加强与客户、供应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沟通，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效开展。

公司证券部作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的职能管理部门，严格按照公平信息披露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利用平台，多方式与投资者、券商研究人员、媒体、中介机构进行交流与沟通，合规传递公司发展规划、经营信息，充分展示企业价值。本年度，公司年报周期信息披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B评级，日常信息披露也维持了较高的质量。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及内控合规部共同构成多层次的内部监督体系。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能，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协调管理层、内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向董事会报告。

2025年度，内控合规部依据年度审计计划和公司制度，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开展了各类专项审计，并根据公司经营层及职能部门的要求，参与日常审计工作，提供相应服务，对开展的审计项目均形成内部审计报告，出具审计建议，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与被审单位进行沟通并追踪督促整改。每季度，内控合规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工作的开展情况。

独立董事依法独立履行职责，参加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工作，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有效发挥监督制衡作用。上述监督机制的协同运作，保障了公司依法合规运行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

(四)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公司对缺陷的定量认定标准没有调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财务报告目标而设计和实施的内部控制。由于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目标集中体现为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因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缺陷主要是指不能合理保证财务报告可靠性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缺陷。设计缺陷是指企业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的必需控制，或现存的控制并不合理及未能满足控制目标。运行缺陷是指设计合理及有效的内部控制，但在运作上没有被正确地执行。

(1) 定量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 目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利润总额 8%，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0.3%，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 0.5%，且绝对值超过 1000 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 目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 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 8%，以及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leq 10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 0.1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 0.3%，以及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leq 10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 0.2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5%，以及 500 万元 $<$ 错报绝对值 \leq 1000 万元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 目	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1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 0.25%，且绝对值小于或等于 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控制环境无效；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运行过程中未被公司发现；审计委员会和内控合规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因重大会计差错，导致被证券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重要缺陷：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其严重程度虽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机制和控制措施；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认定标准，但影响到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目标；关键岗位人员舞弊；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和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指针对除财务报告目标之外的其他目标的内部控制。这些目标一般包括战略目标、资产安全、经营目标、合规目标等。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定性和定量标准如下，其中财务指标值均为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1) 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重大缺陷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重要缺陷	500万元 \leq 损失金额 <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2) 定性标准：

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遭到较严重的处罚；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性缺失或系统性失效；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有效整改；安全、环保事故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发现的缺陷符合以下任何一条，应当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的缺陷；内部控制内部监督发现的重要缺陷未及时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除上述规定的缺陷外的其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应当认定为一般缺陷。

(五)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认定标准，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

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主要风险均得到了较好的控制。

公司内控体系，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业务运营模块、重大风险领域等方面管控中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风险防范作用，符合企业管理的要求，但通过测试，发现在合同管理、印章管理、资金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税务管理等模块方面还存在一般缺陷，均在可控范围内，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已制订相应的整改方案进行整改，并已将尚未完成缺陷整改的责任落实到相关职能部门/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明确整改期限。内控合规部持续督促缺陷的整改情况。

2026年，内外部环境依然复杂，全球地缘政治动荡，能源市场石油关联品种价格上涨推高产业链企业生产成本；贸易摩擦、人民币汇率波动升值，增加出口压力；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与此同时，泰兴基地环氧丙烷技改项目投产、新业务领域拓展、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提高，也对公司治理能力和风险管控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董事会深刻认识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绝非一蹴而就，而是一项长期且系统性的工程。内控体系必须与企业整体战略、业务布局、经营规模及风险水平动态适配，并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及时优化调整。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可能出现控制活动与实际偏差的情形，需要持续检视和完善。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风险预警机制，增强全体员工内控执行意识，规范内控制度执行，加强审计监督，确保内部控制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规模及风险水平相适应，为行稳致远提供坚实保障。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